

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二零零九年度香港手球聯賽
球員轉會規則

1. 轉會者須為 2009/2010 年度之註冊球員。
2. 球員如需轉會，須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前連同填妥隨附之申請表、球員證副本、貼上 \$1.4 郵票之回郵信封及每位球員六十元之手續費(請以劃線支票繳交手續費，抬頭請寫“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”，請勿郵寄現金)郵寄到本會，逾期之申請恕不接納，以郵戳日期為準。如以上任何一項資料不全，申請則不受理。
3. 轉會申請必須由球員原屬球會及欲轉往之球會之領隊/負責人簽署批准。(請填妥申請表內同意書 1 及 2)
4. 轉會限制：次級組別之球會不得接納多於三名較高組別之球員轉入其球會，但次級組別球員轉往同組或較高組別之球會，則不受此限。
5. 球員一旦轉會後，皆不得代表原屬球會參與二零零九年度香港手球聯賽之賽事。
6. 球員轉會申請將於聯賽第二階段之第一場賽事開始生效(以本會公佈為準)。
7. 球員及有關球會將會個別收到轉會通知書，書中列明其申請是否接納及轉會的生效日期。轉會名單亦會於本會網頁內公佈。
8. 所有手續費概不發還。
9. 本會有權拒絕所有不合資格之轉會申請。
10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應實際需要而加以修改，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
比賽組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

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手球聯賽 球員轉會申請表

請以正楷填寫

球員姓名： _____(英文) _____(中文) 性別：男 / 女

球員証編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原屬球會名稱： _____ 組別： _____

欲轉往球會名稱： _____ 組別： _____

球員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同意書 1 (由原屬球會領隊 / 負責人填寫)

本人 _____ (姓名) 同意本會之球員 _____ (球員姓名), 由本會轉至 _____ (欲轉往球會名稱), 並遵守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所頒佈之轉會規則。

簽署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同意書 2 (由欲轉往球會之領隊 / 負責人填寫)

本人 _____ (姓名) 同意球員 _____ (球員姓名) 由 _____ (原屬球會)轉至本會, 並遵守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所頒佈之轉會規則。

簽署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由本會職員填寫：

手續費 60元	現金		收件日期:	
	支票		發票銀行:	
			支票號碼:	

申請	接納	
	不接納	
生效日期:		

註：「此表格可自行影印」